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492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林馨妮

被告 卓金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660元，及其中新臺幣27,025元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6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向訴外人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大哥大）申請租用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使用，嗣未繳納電信費而違約，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27,025元及違約應繳之專案補貼款106,635元，共計133,660元。臺灣大哥大已於民國109年8月5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合法讓與原告。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660元，及其中27,02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提出任何書狀或答辯。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積欠上開電信費27,025元及違約應繳
04 之專案補貼款106,635元，共計133,660元之債務，且原告已
05 合法受讓該等債權等節，業據其提出臺灣大哥大行動電話/
06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債權
07 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收件回執、專案補貼款繳款
08 通知書、電信費繳款通知等影本為證，經核大致相符。故原
09 告上開主張被告有積欠其前揭133,660元之債務等，應可信
10 為真實。

11 五、再就原告請求本件遲延利息部分，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
12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5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6 20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17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本院卷第83頁）起算之按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依上開規定，當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六、從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4 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蔡承芳